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鱼县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收益问题专项整治 通报（第二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嘉鱼县住建局房地产事务中心对全县物管小区进行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收益问题排查。现将 2 个典型物管小区通报如下：

1. 嘉御园小区物业：物业公司未按照合同提供物业服务，未及时履行消防实施设备维修保养责任，小区物业管理混乱，业主与物业公司矛盾突出，经社区、业委会和县住建局商议决定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清退，扣除企业信用分 10 分。

2. 国宾府小区物业：物业公司以业主不配合管理为由，中断



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损害业主合法权益；县住建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扣除企业信用分10分。

希望全县物业服务企业引以为戒，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服务品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各企业须积极回应业主诉求，主动接受监督，规范经营行为，为我县物业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